

社區大學發展條例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71 號

第 一 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，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，並協助公民社會、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，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，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，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、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、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、培育地方人才、發展地方文化、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。

第 四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、平衡城鄉發展、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，適當劃分區域設立社區大學，以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。

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、分班或教學點；設立分校者，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；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，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五 條 社區大學招收學員，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。

第 六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，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；委託學校辦理者，並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。

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學校，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、目的或任務。

非社區大學，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。

第 七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，指定、協調所屬學校、機關（構）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，作為社區大學辦公、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、機關（構），得予補助或獎勵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，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、設備。

第 八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辦理社區大學，並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。

第 九 條 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，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獎勵及補助社區大學，營造偏遠地區在地學習環境，增加學習機會；非偏遠地區，亦應考量區域特性及需求，協助其發展學習環境。

第 十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，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。

社區大學之評鑑，應考量下列要項：

一、增進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之課程實踐與教學成效。

二、協助推動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及培育地方人才之成效。

三、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。

四、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。

第 十 一 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得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規定，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；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。

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、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十 二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，應就社區大

學之設立、委託條件、方式、期限與續約資格、場地、校務運作、組織、師資及其培訓、課程、招生、收費退費、補助、獎勵、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、評鑑、終止委託、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。

前項自治法規應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。

第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，置委員若干人，就專家學者、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機關代表聘（派）兼之；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社區大學發展政策。
- 二、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。
- 三、社區大學之評鑑。
- 四、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，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，應予獎勵；其補助、獎勵條件與方式、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五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績效優良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；其獎勵條件與方式、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六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社區大學辦理情形、成效及發展政策，定期進行委託研究。

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